

附件七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期間逾三十日)：

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1,360元/(MHz×平方公里)×指配頻寬×場域型態調整係數×場域面積×區域調整係數×網路用途調整係數×年度調整係數+33,000元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場域型態	場域型態調整係數
室內場域	0.5
室外場域	1

(二)場域面積：以投影面積計算，單位為平方公里，並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三)區域調整係數

類型	定義	區域調整係數
一般區	激勵區外之區域	1
激勵區	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	0.5

備註：偏遠地區與視為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及視為偏遠地區。

(四)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網路用途	網路用途調整係數
非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3
營利事業公共服務網路	0.7
其他	1

(五)年度調整係數

1. 依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之頻率，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當年度免收頻率使用費，次一年度調整係數為第一年係數，依此類推；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換發後之當年度調整係數為原頻率使用證明適用之年度調整係數。
2. 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0.4、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起恢復為1。

二、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期間未逾三十日)：

頻率使用者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3,000元/次